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94號

再審原告　黃玉嬌

再審被告　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雅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針對民國108 年8 月30日本院108 年度重勞訴字第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5,987 元，原應徵再審裁判費7,600 元，惟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故前揭應徵再審裁判費中關於請求延長工時工資187,627 元、預告工資47,194元部分（按合計為234,821 元，此部分應徵裁判費2,540 元），應暫免徵裁判費二分之一即1,270 元。準此，再審原告應預納再審裁判費6,330 元（計算式：7,600 －1,270 ＝6,330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 條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、第77條之17第1 項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